

物;甲库,掌造甲冑与刀枪;毡库,掌造弓和箭。

武备院除生产制造外,它的主要任务是“掌备器械以供御,官用皆给焉”。首先是为皇帝服务,从卤簿仪仗的陈设兵器、众侍卫及虎枪营兵器,到紫禁城各门卫之兵器、坐更值房和随扈兵器以及圆明园陈兵仗,均由武备院管理,随各处来文咨取给发。其次是为文武官员、八旗和各营武服务,官兵军器如有残缺或不堪使用需修理更换时,移咨该院如式制造、发还。八旗左右两翼及小九处驻防兵丁所用鸟枪俱由武备院发放,禁军健锐营护军一次领取鸟枪达一千多杆。

3.工部

清初定制,八旗甲兵需用甲冑、军器俱由兵部规定式样、尺寸,移文转行工部造给。其他如鸟枪和火炮用的火绳、火药,京师八旗、巡捕营等及近邻京城之旗营,均给以“部制”;各省旗营、绿营兵器各由该处总督、巡抚按兵部额数具题,行文工部核准后成造。

虞衡清吏司,顺治元年设,是清代较为重要的造兵机构。虞衡,原是官名,管理山泽及当地民事。《周礼·天官·大宰》:“以九职任万民……三曰虞衡”。虞是山泽,衡是度量衡,自周历汉、魏,均设此职和衙门,明改虞衡司,清沿用其名,但实质内容已发生根本变化,掌管制造、收发各种兵器,核销各地军费、军需和工价银。

军需局,工部为修造八旗官兵应用盔甲、撒袋、腰刀及一切军械而特别设立。乾隆二十三年(1758年),清政府认为兵器的官造不如自造,规定工部修制八旗军器、盔甲“永行停止”,其官房交内务府查收,军需局亦裁汰。

管理火药局,中央总领火药机构。满汉管理大臣均为头品大员,其中一人由皇帝选派,掌理制造、储存和发放火药事宜。制造火药的材料、配方、工序、用具、数量、品种等等,全部载入国家典章,不许有丝毫敷衍或差错。北京各旗营以及拱卫京城附近的各要塞关口驻防旗营,如热河、密云、山海关、古北口、绥远等地应用火药,都由管理火药局负责供给。

濯灵厂,顺治初年设置,当时中国最大的火药制造工厂,火药年产量约在50万斤以上,占清入关之初全国年总产量的一半多。除火药以外,濯灵厂还制造枪炮所用的铅子,数量也很大。此厂光绪时裁撤,只作存储废炮之地。

管理八旗左右翼铁匠局,负责制造火炮、鸟枪、腰刀等物。铁匠乃“制造军器紧要匠役”,特选八旗中不善骑射,不懂满语、蒙语之年力强壮者充任,命令他们长期在这个岗位上工作学习,上级不得派遣别项差役。雍正时鉴于劣者、惰者居多,特安排每局派员到武备院培训,两年更换一次。外出和留局匠役,负责官员要随时检验,岁终八旗督统将会同武备院官综合查考,分别奖惩。

除上述所及,清代还有几处营造与贮存兵器的厂家,如八旗炮厂、洪威厂、荡氛厂、火药厂、盔甲厂等。

(二) 本身器械

乾隆皇帝在申饬了伊犁地方官吏奏请由内地代制兵器之后说:“我满洲旧习,以弓马为要务,所作向皆自制”。满洲早期遇有围猎和战争,每人各带私人自制兵器出行,这个“满洲旧习”一直保留到后来,尽管有些改动和变化,但基本原则和实质内容依然如故。其主要动机和目的是使“兵丁等亦不失旧业,转相传习,尤于公务有益”。(《大清高宗纯皇帝圣训·武功》卷54)

1. 自制

清入主中原以后,仍保留着“自备”这种造兵形式。顺治五年(1648年)规定:八旗官兵需用的盔甲、弓箭、撒袋、腰刀、枷棍、海螺(图10)等军器,或者责由工部制造给发,或者领取银两自行制造。乾隆时规定:官员的盔甲和其它军器“理宜自备”,使用到一定年限也还是应该“自行补造”,这样“较官制更为坚固”。嗣后《军器通例》规定:从乾隆二十三年(1758年)起,“其由工部制造之处,永行停止”。

自备的范围主要是京师八旗、驻防八旗(汉军仍官给)和蒙古札萨克,驻防八旗,尤以东三省为最,东三省中又以盛京和吉林

自制兵器的利弊

利 有利于培养兵士们的实际操作能力,有利益武器的保养,节省了经费和时间。
弊 非标准化、非制式化、非统一化生产影响兵器技术性能和整体战斗力的充分发掘 自备兵器常以次充好,应付差事以致军械缺少、损坏现象严重。

